

受託營利法人(4-1-1)

委託遊說具結書

委託人為自然人專用

茲委託_____，向_____

進行遊說，且本人確實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
第 5 條之情事，此致

(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國 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續下頁)

說明：

- 一、「茲委託」之後請填寫受委託人姓名；「向」之後請填被遊說者職稱及姓名。
- 二、「委託人」欄，委託人請簽名或蓋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請填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號碼，外國人請填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戶籍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國外住所；「通訊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

三、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定之公職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各級民意代表。
- (三)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 (四)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四、具結之相關條文如下：

- (一) 遊說法第 10 條 第 2 條第 3 項所定人員，除各級民意代表外，於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向其離職前 5 年內曾服務機關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 (二) 遊說法第 12 條 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事業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前項所定民意代表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民意代表之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
- 二、民意代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
- 四、民意代表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五、民意代表、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三) 遊說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本法第 10 條所定曾服務機關，包括該服務機關之所屬機關。

五、違反上開具結之遊說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而進行遊說者，依遊說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